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黃馨萱
電 話：(02)7736-5619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文(一)字第1000194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研究講座簡章(0194659A00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1年教育部遴選赴日本早稻田大學擔任臺灣研究講座簡章」乙份如附，請協助周知 貴屬各相關系所符合資格教師踴躍報名參加遴選，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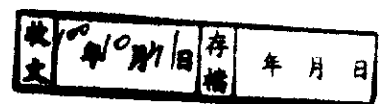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藉由研修有關臺灣課程，增進日本大學生對臺灣之認識與瞭解，本部擬續遴選優秀之大專校院教師或研究人員於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在日本早稻田大學開設有關臺灣法律、政治、經濟、社會、歷史及人文等課程。
- 二、報名期間自100年12月1日起，相關申請表件請於報名截止日12月20日前由貴校(院)備文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1科(收件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

副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外交部、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本部國際文教處

100/10/28
15:04:2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101 年教育部遴選赴日本早稻田大學擔任臺灣研究講座簡章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增進日本大學生對臺灣之認識與瞭解，吸引更多日本大學生研修有關臺灣課程，與日本早稻田大學簽訂瞭解備忘錄，合作設置臺灣研究講座，每年遴選優秀之大專校院教師或研究人員乙人赴日本大學講授宣達臺灣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歷史及人文等課程。
- 二、參加遴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國內現職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能以日語講授課程者，同時在法律、政治、經濟、社會、歷史及人文等領域內進行臺灣研究有具體成果，並受日本學界肯定者為最優先考量；兼具外交職系相關學門領域（政治、外交學系）者尤佳。
 - （三）尤以值休假期(Sabbatical year)之教授為佳。
- 三、申請日期：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四、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由所任職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備文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報名表（如附件）正本 2 份。
 - （二）個人簡歷 2 份（須含現職、學經歷、論文著述列表及曾獲其他榮譽獎項等）。
 - （三）最高學歷證書及現職證明影本 2 份。
 - （四）具備日語授課能力之證明文件 2 份。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以資證明：
 - 1、在日本獲得學位證書影本。
 - 2、曾在日本擔任教學或工作之經驗(須附日本聘用機關之聘書影本)。
 - 3、日本語測驗成績(成績單影本)。
 - 4、其他可供審查確認具備本項條件之證明文件。
 - （五）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等原件或影本 1 式 2 份（以 3 篇為限）。

申請人所送申請資料，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如屬珍貴資料，得以影本送審。
- 五、寄件地址：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第 1 科。
- 六、遴選方式：資格審查合格者，由本部及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小組擇期進行面談決定講座人選。正備取名單於 101 年 1 月中旬公告。
- 七、工作內容：週一至週五，於日本早稻田大學、拓殖大學、櫻美林大學及杏林大學講授計 8 學分之臺灣研究課程。另依駐日本代表處之安排及應日方機構邀請出席與臺灣研究相關之

學術研討會、演講及報告活動。

八、待遇：

(一) 本部將函請講座人選原任職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同意該講座帶職帶薪以公假或每 7 年 1 次之休假年(Sabbatical Leave)方式前往。

(二) 本部補助講座：

1. 在日本授課期間生活補助費：依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 3 級每月核予日幣 16 萬元、18 萬元及 20 萬元之補助。

2. 機票費：補助講座本人最直接航程商務艙來回機票乙張。

3. 在日本授課期間住宿費：提供單身赴日者每月日幣 7 萬元、攜眷者每月日幣 18 萬元之補助。

九、講座授課期限：1 年(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附件

赴日本早稻田大學擔任臺灣研究講座遴選報名表

中文姓名			性別		請黏貼 2 吋相片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傳真及手機 E-Mail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目前任職	機構名稱				
	系所及職稱				
履歷 (學歷、經歷)	學歷				
	經歷				
	學術專長				
	任教科目				
日語授課能力 證明					
在日本從事學術 研究或教學經歷					
申請人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學校\機構首長	(簽章)				

■授課計畫：(如篇幅不足請另附)

(中文)

(日文)

■ 本次前往擔任講座的目的及意義：(如篇幅不足請另附)

(中文)

(日文)

■ 近五年主要著作及研究成果：(如篇幅不足請另附)

審查意見 (本欄申請人請勿填)

審查人簽名：